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就《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项。

二、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各方面均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童建国先生、徐水土先生、童嘉成先生、余锋先生、赵景平先生、陈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继荣先生、李清伟先生、唐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陆惠明、张增英、胡继荣

2023年7月12日